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艳涛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建立并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。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相关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68,769,11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6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 31,876,299.89 元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拟转增 468,769,116 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937,538,232 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